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网络安全

边界防护服务》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中心日常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坚决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坚决遏制网络安全重大事故，全面完成网络安全各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需提供安全边界防护服务，由供应商提供服务设备，设备性能参数应满足：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00M，并发连接数：200W，HTTP新建连接数：4.5W，IPSec VPN最大接入数：800，IPSec VPN吞吐量：500M。服务设备具体应该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1实现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实现不少于3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2实现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

3实现Cookie攻击防护，并通过日志记录Cookie被篡改，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4实现对不少于916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5实现C&C攻击防护、X-Forworded-For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6实现僵尸主机检测，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7实现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8实现对基于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9实现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10实现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与配件为原厂包装，并应通过安全检测。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设备的安装及配置符合甲方的全局设计需求，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配置和调试及优化，并提供设备的配置说明文档。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以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询价方式，最低价中标。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内。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万元。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70%，剩余30%合同款项目验收后支付。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服务级别要求且造成甲方业务中断，每中断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当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履行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甲方的服务、产品、设备等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知识产权纠纷等。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处理纠纷事宜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还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如果出现网络安全事件，经双方认定确认是由中标方为主要责任方时，采购方需每次扣除1000元，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20%。

（七）其他：

投标人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中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中心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中心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